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

水、气、声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 日，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迁扩建项目》进行一期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盛一路 6 号建设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申报占地面积 16855.68m²，建筑面积 14675m²，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申报劳动定员为 9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厂内设宿舍、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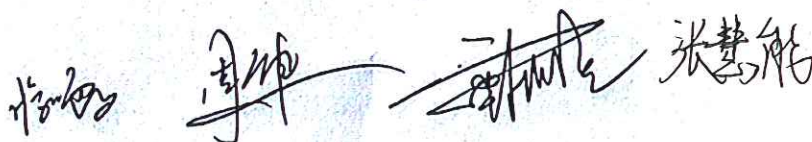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对应工艺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 (台)	一期工程建设数量 (台)	备注
1	混料	混料机	5	5	/
2	注塑成型	注塑机	20	15	剩余 5 台未设
3	破碎	破碎机	2	2	/
4	注塑冷却	冷却塔	1	1	/
5	混料搅拌	搅拌机	6	6	/
6	加热注胶	灌注机	6	6	/
7	加热注胶	灌注机(备用)	3	3	/
8	热固化	隧道固化炉	6	6	/
9	修边	修边机	20	20	/
10	机加工	数控车床	4	0	4 台未设
11	喷砂	喷砂机	1	1	/
12	检修	过火线	3	3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于 2025 年 2 月取得关于《关于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江蓬环审[2025]23 号。





由于发展需要，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月份更名为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

一期工程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3月建设完毕，并于2025年03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440703588333702U003Y）。调试期为2025年3月，企业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5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从立项至投产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200万，环保投资20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U轮1700万颗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与项目原环评申报内容一致，本次验收项目无变动工程。其中，一期工程已建注塑机15台，未建5台。暂不设机加工生产工序，数控车床4台未建。

三、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 ①投料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 ②破碎粉尘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 ③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 ④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⑤加热注胶、热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 ⑥检修有机废气、燃烧废气通过加强通风车间无组织排放
- ⑦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二）废水

-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经管网排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振进行降噪。

 张慧能



(四)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废包装物、废磨料、尘渣、塑料边角料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50m²，地面已做好硬化处理，分区存放一般固废。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机油、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一期工程设置 1 个 20m² 危废房，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已做好硬化处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门口设置漫坡，物料用收集桶独立存放，危废分区隔开存放，平时上锁，设专人管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无

(六) 排污口设置情况

工程设置废气标准排污口 3 个，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5.1.2 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25 日对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具体如下：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年产 PU 轮 1700 万颗迁扩建项目监测报告》(ZCJC-250324-A01-YS)。

表 2 验收检测报告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检测报告名称
2025 年 3 月 24 日 -25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ZCJC-2503 24-A01-YS》
	注塑废气设施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胶、热固化废气设施处理前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注胶、热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2 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03 采样口	油烟浓度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张慧能

	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 N2	
	厂界外 1 米处 N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加热注胶、热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根据现场情况，喷砂粉尘、厨房油烟处理设施处理前由于处理前管道位置链接紧密，不具备处理前采样条件，故不设置处理前采样检测，无法分析处理效率。根据检测报告，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1%，加热注胶、热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1%。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报告》(ZCJC-250324-A01-YS) 结果表明：

1.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 DA003 油烟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76-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 SO₂、NO_x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

张慧能

3.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总量控制

1.废水：无；

2.废气：根据核算项目有机废气（VOCs）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恒登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U轮1700万颗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5]23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根据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年产PU轮1700万颗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11/20/2025
5
张慧能

附：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年产PU轮1700万颗迁扩建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	李华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	周仲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利华恒登轮业有限公司	李华		
4	检测单位	广东中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张为能		
5					
6					
7					
8					
9					
10					